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 話：(02)2585-7528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蘇惠櫻（分機 301）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法字第 1060000460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主旨：關於教師參與特殊稀有類科教科用書撰寫相關權益事項建請釋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貴部 106 年 10 月 12 日發布之即時新聞，「技術型高中稀有類科教材編撰作業全面啟動」，略以：「為避免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發布施行後，仍有部分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中部定必修科目之教科用書未獲編撰及出版，國教署於今年 9 月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稀有科目教科用書編撰實施計畫』，藉由該實施計畫委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協助邀集教師或教學團隊編撰，期程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以 6 個月為各群科中心編撰 1 學期稀有科目教科用書之工作期程，依該實施計畫編撰之稀有科目教科用書，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通過後即成為教育部編訂之正式教科用書，由各群科中心以紙本或光碟方式提供學校相關群科作為選書參採及教師作為教學使用。」，先予敘明。
- 二、次查貴部 106 年 2 月 1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12835 號函、106 年 7 月 3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01200 號書函，函復貴部國教署及縣市政府詢問，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應邀參與出版社教科用（圖）書編輯工作相關疑義，俱援引並要求依照貴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26852 號函規定辦理，略以：「……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

之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

- 三、基此，本會建請貴部就前揭事項為釋明，亦即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稀有科目教科用書編撰實施計畫』之教師，是否有貴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函釋適用之情事，以維護渠等之權益。
- 四、再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四點規範審定委員教師資格者，略以：「（二）教師：具與審定之教科圖書同一教育階段之現職教師資格，並同時具備下列二目資格：1、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歷。2、具該學科領域專業知能，並有五年以上教學年資。」。本會認為，教師參與教科用書編撰，最能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且時值十二年國教課綱推行之際，需就新課綱內涵與精神重新編撰合適之教科用書送審定後選用，其需求應為量大，爰本會建請貴部考量教師專業參與，應比照審定委員教師資格者，以五年以上教學年資為條件重行釋明參與編撰教科用書教師資格範圍，俾利新課綱之推動與施行。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專業群科中心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本會所屬會員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旭政